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9 樓
電 話：(02)8101-310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6
	(一)公司沿革	11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2
	(五)關係人交易	23 ~ 25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八)其他	26 ~ 28
	(九)附註揭露事項	29 ~ 36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613 號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九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813,854 仟元及新台幣 827,572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各為新台幣 7,215,265 仟元及新台幣 6,600,07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7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7,331,794	42	\$ 42,641,046	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1,917,096	3	5,075,990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三)	2,050,242	3	1,274,060	2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五	234,925	-	454,111	1
應收利息		146,789	-	148,105	-
其他應收款		-	-	147,398	-
其他流動資產	四(十一)	5,831	-	5,946	-
流動資產合計		<u>31,686,677</u>	<u>48</u>	<u>49,746,656</u>	<u>60</u>
基金及長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三)	15,563,415	24	16,341,349	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	821,652	1	821,652	1
賠償準備金	四(六)(七)	8,171,010	13	7,995,246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	7,215,265	11	6,600,075	8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u>31,771,342</u>	<u>49</u>	<u>31,758,322</u>	<u>38</u>
固定資產					
成本					
土地		129,496	-	129,496	-
建築物		180,233	-	180,233	-
電腦設備		449,942	1	1,459,305	2
其他設備		285,686	1	498,258	1
土地重估增值		37,084	-	37,084	-
		<u>1,082,441</u>	<u>2</u>	<u>2,304,376</u>	<u>3</u>
減：累計折舊		(515,015)	(1)	(1,601,393)	(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11,063	1	101,612	-
固定資產合計		<u>1,378,489</u>	<u>2</u>	<u>804,595</u>	<u>1</u>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85,203	-	85,657	-
營業保證金	四(十)	300,000	1	300,000	1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四(十一)	103,255	-	105,760	-
其他資產合計		<u>488,458</u>	<u>1</u>	<u>491,417</u>	<u>1</u>
交割結算借項	四(七)	-	-	-	-
資產總計		<u>\$ 65,324,966</u>	<u>100</u>	<u>\$ 82,800,990</u>	<u>100</u>

(續次頁)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應付清算交割服務費	五	\$ 36,518	-	\$ 82,660	-
應付費用		828,720	1	777,231	1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133,058	-	206,672	-
應付借券擔保金	四(十三)	21,816,597	34	40,722,402	49
其他流動負債		518,840	1	516,588	1
流動負債合計		23,333,733	36	42,305,553	51
其他負債					
賠償準備	四(六)	8,192,994	12	8,036,253	10
存入保證金		43,915	-	45,8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599	-	44,599	-
其他負債合計		8,281,508	12	8,126,652	10
交割結算貸項	四(七)	-	-	-	-
負債總計		31,615,241	48	50,432,205	61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5,983,213	9	5,837,281	7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四(十五)	37,682	-	37,682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4,197,006	6	3,933,324	5
特別盈餘公積	四(十六)	21,220,762	33	19,849,613	24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七)	2,472,842	4	2,660,919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二)	(201,780)	-	49,966	-
股東權益總計		33,709,725	52	32,368,785	3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六				
重大期後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324,966	100	\$ 82,800,99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薛琦



經理人：許仁壽



會計主管：施文玲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經手費收入	四(十八)及五	\$	3,069,329	62	\$	3,309,108	65																				
資訊使用費收入			417,841	8		412,894	8																				
證券上市費收入			858,505	17		745,346	15																				
電腦設備使用費收入			82,252	2		82,658	2																				
資訊處理費收入	五		142,193	3		195,208	4																				
其他	五		373,317	8		321,257	6																				
營業收入合計			<u>4,943,437</u>	<u>100</u>		<u>5,066,471</u>	<u>100</u>																				
營業費用																											
人事費用	四(十二) (二十一)	(1,223,911)	(25)	(1,209,085)	(24)																				
業務費用	四(十九) (二十一)及五	(2,388,686)	(48)	(2,386,584)	(47)																				
營業費用合計		(<u>3,612,597</u>)	(73)	(<u>3,595,669</u>)	(71)																				
營業淨利			<u>1,330,840</u>	<u>27</u>		<u>1,470,802</u>	<u>29</u>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741,037	15		668,554	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八)		813,854	16		827,572	16																				
處分投資利益			-	-		150,932	3																				
什項收入			36,449	1		24,191	1																				
營業外收入合計			<u>1,591,340</u>	<u>32</u>		<u>1,671,249</u>	<u>33</u>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13,093)	-	(69,114)	(1)																				
處分投資損失		(19,007)	(1)		-	-																				
什項支出		(65,918)	(1)	(84,621)	(2)																				
營業外支出合計		(<u>98,018</u>)	(2)	(<u>153,735</u>)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24,162	57		2,988,316	59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355,884)	(7)	(351,491)	(7)																				
本期淨利		\$	<u>2,468,278</u>	<u>50</u>	\$	<u>2,636,825</u>	<u>52</u>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td> <td></td> <td>稅</td> <td>前</td> <td>稅</td> <td>後</td> <td>稅</td> <td>前</td> <td>稅</td> <td>後</td> </tr> <tr> <td>基本每股盈餘</td> <td>四(二十)</td> <td>\$</td> <td>4.72</td> <td>\$</td> <td>4.13</td> <td>\$</td> <td>4.99</td> <td>\$</td> <td>4.41</td> </tr> </table>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	\$	4.72	\$	4.13	\$	4.99	\$	4.4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	\$	4.72	\$	4.13	\$	4.99	\$	4.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薛琦



經理人：許仁壽



會計主管：施文玲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 度	普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99年1月1日餘額	\$ 5,694,908	\$ 37,682	\$ 3,733,696	\$ 18,911,362	\$ 2,016,210	\$ 30,521,204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9,628	-	(199,628)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38,251	(938,251)	-				
現金股利	-	-	-	-	(711,864)	(711,864)				
股票股利	142,373	-	-	-	(142,373)	-				
99年度淨利	-	-	-	-	2,636,825	2,636,825				2,636,82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77,380)				(77,380)
99年12月31日餘額	\$ 5,837,281	\$ 37,682	\$ 3,933,324	\$ 19,849,613	\$ 2,660,919	\$ 32,368,785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5,837,281	\$ 37,682	\$ 3,933,324	\$ 19,849,613	\$ 2,660,919	\$ 32,368,785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3,682	-	(263,682)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1,149	(1,371,149)	-				
現金股利	-	-	-	-	(875,592)	(875,592)				
股票股利	145,932	-	-	-	(145,932)	-				
100年度淨利	-	-	-	-	2,468,278	2,468,278				2,468,27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251,746)				(251,74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5,983,213	\$ 37,682	\$ 4,197,006	\$ 21,220,762	\$ 2,472,842	\$ 33,709,725				

註：民國99及98年度之盈餘分配，其屬員工紅利部分分別為\$102,609及96,616，已於各期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曾惠理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薛琦



經理人：許仁壽



會計主管：施文玲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468,278	\$		2,636,825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007	(150,932)
呆帳費用			-			1,000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2,324)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超過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						
部分	(615,190)	(591,563)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35,318			231,161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91			392
各項攤提			56,460			56,792
提列賠償準備			156,741			171,03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221,510	(33,461)
應收利息			1,316	(1,533)
其他應收款	(7)	(36,143)
其他流動資產			124			6,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			300
應付清算交割服務費	(46,142)			4,575
應付費用			51,489			3,535
應付所得稅	(73,614)	(92,073)
應付借券擔保金	(18,905,805)	(21,300,197)
其他流動負債			2,252	(92,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30,303)	(19,186,492)

(續次頁)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減少	\$		3,009,560	\$		17,964,3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1,752	(3,702,365)
賠償準備金增加	(175,764)	(155,33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5,987			-
購置固定資產	(833,750)	(313,206)
營業保證金增加			-	(1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1)	(1,757)
遞延費用增加	(28,786)	(29,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8,528			13,752,02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85)	(3,660)
發放現金股利	(875,592)	(711,8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7,477)	(715,5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5,309,252)	(6,149,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41,046			48,791,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31,794	\$		42,641,04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3,543	\$		65,08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29,734	\$		439,44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薛琦



經理人：許仁壽



會計主管：施文玲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50 年 12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約定證券經紀商及自營商為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有關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其他業務或對其他事業之投資。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588 人。

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函示，在未核定改制為會員制前，再予延長現行之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存續期間計 10 年。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約當現金

為配合現金流量表之表達，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

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 20%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年度合併報表。

(八)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提列，除電腦設備以定率遞減法按 3 年提列折舊外，餘採平均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建築物 55 年；其他設備 3 至 17 年。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3.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價值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其他負債外，並按淨額貸記資本公積。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或大修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 職工退休金

每月提撥之職工退休金列入當期人事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則由退休基金撥付。

(十) 賠償準備

賠償準備係按月依經手費之一定比率及其他法令規定所提列，並於當期認列「業務費用—賠償準備金費用」。當證券商未能履行交割義務而動用交割結算基金代償後仍有不足，由本公司代為支付，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撥付時，沖抵賠償準備。自違約證券商收回款項時，則轉入賠償準備。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惟若其金額重大，本公司斟酌實現之不確定性極高時，依保守原則未於當期認列該項利益(或所得稅費用減項)，俟實際核定時再行認列。
3. 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作分配者，應將該未分配盈餘依法計算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支票及活期存款	\$ 2,868,675	\$ 17,536,630
定期存款	21,878,030	20,935,720
可轉讓定期存單	800,000	800,000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1,785,089	3,058,696
附賣回公債	-	310,000
	<u>\$ 27,331,794</u>	<u>\$ 42,641,046</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u>0.37%~1.91%</u>	<u>0.19%~1.135%</u>
可轉讓定期存單利率區間	<u>1.05%~1.17%</u>	<u>0.85%~1.00%</u>
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u>0.78%~0.87%</u>	<u>0.43%~0.45%</u>
附賣回公債	<u>-</u>	<u>0.43%</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存單中均為一年以內到期。

(二)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 2,118,876	\$ 5,026,024
評價調整	(201,780)	49,966
	<u>\$ 1,917,096</u>	<u>\$ 5,075,990</u>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 649,853	\$ 782,144
公司債	1,198,395	325,384
受益證券	201,994	119,510
政府公債	-	47,022
	<u>\$ 2,050,242</u>	<u>\$ 1,274,060</u>

非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 10,463,435	\$ 9,458,259
公司債	4,995,566	6,213,531
受益證券	-	470,675
資產證券化短期票券	104,414	198,884
	<u>\$ 15,563,415</u>	<u>\$ 16,341,349</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8,528	\$ 938,528
累計減損	(116,876)	(116,876)
	<u>\$ 821,652</u>	<u>\$ 821,652</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35,529	\$ 457,039
減：備抵呆帳	(604)	(2,928)
	<u>\$ 234,925</u>	<u>\$ 454,111</u>

(六) 賠償準備金/賠償準備

1. 本公司之賠償準備金係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首次提存 5 千萬元外，並於每季終了 15 日內按經手費收入一定比率繼續提存(借：賠償準備金，貸：現金)；但賠償準備金提存金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自民國 75 年度起，依主管機關(75)台財證(二)字第 00480 號規定，提列同額之賠償準備(借：賠償準備金費用，貸：賠償準備)。此外，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46 條及主管機關(92)台財證(三)字第 0920129756 號函，提存借貸服務收入之百分之三作為賠償準備金，並提列同額之賠償準備。
2. 本公司因賠償準備金提存金額已超過資本總額，自民國 95 年 11 月起停止按經手費收入之一定比率提存賠償準備金及提列同額之賠償準備。然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金管證交字第 0980026755 號規定，自民國 99 年起於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按證券交易經手費收入之 5%提存賠償準備金。
3. 本公司自民國 85 年 9 月起，依「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

定，應提列特別結算基金\$1,000,000，同時應將所提存賠償準備金超過\$1,000,000之部分繼續提列特別結算基金，繼續提列部分以\$2,000,000為限，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特別結算基金已提列之金額均為\$3,000,000。

4. 賠償準備金及賠償準備之變動如下：

(1) 賠償準備金：

	100 年度	99 年度
期初餘額	\$ 4,995,246	\$ 4,839,909
本期提撥數		
按經手費收入提撥	172,616	152,798
按借券服務收入之3%提撥	3,148	2,539
小計	5,171,010	4,995,246
特別結算基金	3,000,000	3,000,000
期末餘額	<u>\$ 8,171,010</u>	<u>\$ 7,995,246</u>

(2) 賠償準備：

	100 年度	99 年度
期初餘額	\$ 8,036,253	\$ 7,865,216
本期提列數		
按經手費收入提列	153,467	168,449
按借券服務收入之3%提列	3,274	2,588
期末餘額	<u>\$ 8,192,994</u>	<u>\$ 8,036,253</u>

5.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前述賠償準備金已全數購買定期存款存單。

(七) 交割結算基金

- 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等規定，各證券商應繳存一定金額於本公司作為交割結算基金，並由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專戶存儲，除(1)購買政府債券；(2)存放銀行或郵政儲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法運用交割結算基金；所生孳息，於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各證券商。
- 當有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時，經處理後所生價金差額及一切費用，應先扣抵該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孳息，如尚有不足時，其代償順序如下：
 - (1) 本公司提列之賠償準備金達\$1,000,000後，所繼續提列之特別結算基金，惟經動用後不予補足。
 - (2) 各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及本公司一次提列之特別結算基金，按其所提數額比例分擔之。
- 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前項交割結算基金及其孳息均應列入「交割結算借項」科目，並與其相對之負債科目「交割結算貸項」（包含存入交割結算基金及應付交割結算基金孳息）對沖後以淨額表達。

4.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交割結算基金餘額分別為 \$5,123,838 及 \$5,150,031，本公司並提列特別結算基金 \$3,000,000 以配合基金運作。該基金均已依規定購買銀行存單。另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因應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或天然災害侵襲時，券商向本公司申請代墊交割代價及其他因業務需要緊急週轉時之需，與金融機構簽訂 \$12,800,000 及美金 1 仟萬元之銀行授信額度，並提供 \$2,000,000 定存單予金融機構作為設質擔保，該授信額度均尚未動用。前述定存單分別帳列賠償準備金 \$750,000、特別結算基金 \$550,000 及交割結算基金 \$700,000。
5.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2007 號函，配合交割結算基金精算方式之調整，本公司核算應淨退還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金額計 \$1,680,263，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完成相關作業。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按權益法評價：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50.43%	\$ 7,114,645	\$ 6,508,447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 限公司	30.25%	72,398	64,198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 限公司	19.99%	28,222	27,430
		<u>\$ 7,215,265</u>	<u>\$ 6,600,075</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 年度	99 年度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794,143	\$ 809,385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11,087	9,486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8,624	8,701
	<u>\$ 813,854</u>	<u>\$ 827,572</u>

3. 上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均依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九)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9,496	\$ 37,084	\$ -	\$ 166,580
建築物	180,233	-	(81,194)	99,039
電腦設備	449,942	-	(319,813)	130,129
其他設備	285,686	-	(114,008)	171,67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註)	811,063	-	-	811,063
	<u>\$ 1,856,420</u>	<u>\$ 37,084</u>	<u>(\$ 515,015)</u>	<u>\$ 1,378,489</u>

註：主係本公司為建置新電腦中心之需，而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其土地，交易價格總計\$648,176。

資產名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9,496	\$ 37,084	\$ -	\$ 166,580
建築物	180,233	-	(77,976)	102,257
電腦設備	1,459,305	-	(1,218,934)	240,371
其他設備	498,258	-	(304,483)	193,77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1,612	-	-	101,612
	<u>\$ 2,368,904</u>	<u>\$ 37,084</u>	<u>(\$ 1,601,393)</u>	<u>\$ 804,595</u>

(十) 營業保證金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以面額\$300,000之金融債券，繳存於中央銀行國庫局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一) 所得稅

	100 年度	99 年度
所得稅費用	\$ 355,884	\$ 351,4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93)	(3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659)	(7,378)
預付稅款	(222,729)	(182,909)
短期票券等分離課稅額	-	(7)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負債	<u>\$ 126,403</u>	<u>\$ 160,897</u>

1.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73,715</u>	<u>\$ 65,763</u>
備抵評價	<u>\$ 72,441</u>	<u>\$ 64,396</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職工福利資本化	\$ 2,251	\$ 383	\$ 2,196	\$ 373
非流動項目：				
職工福利資本化	3,446	586	3,362	571
退休金費用	426,125	72,441	378,799	64,396
其 他	1,797	305	2,484	423
		73,332		65,390
減：備抵評價		(72,441)		(64,396)
		891		994
合計		\$ 1,274		\$ 1,367

3. 民國 98 年度盈餘經股東決議未做分配部分，應按所得稅法規定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分別為 \$416，列為民國 99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另民國 99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全數分配。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民國 96 年度尚未核定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並予以調整補徵稅額 \$7,092，本公司不服核定結果，已依法提起復查。

(十二) 員工退休及離職辦法

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辦法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退休及離職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金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儲金，該儲金分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職工退休或離職時，依前述辦法發給之。

退休儲金之變動情形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期初餘額	\$ 2,321,088	\$ 2,260,885
提撥金額	138,541	140,041
基金孳息	24,370	30,199
評價調整	(21,525)	8,152
給付金額	(296,140)	(118,189)
期末餘額	\$ 2,166,334	\$ 2,321,088

(十三) 應付借券擔保金

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服務，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借券人於申請借貸時，依規定應提交按所借有價證券當日市場價格之一定比率(擔保規定比率)計算之擔保品予本公司，並於成交後逐日計算各筆借券交易之擔保維持率，若擔保維持率低於擔保比率之下限，則應於次一營業日補繳擔保品，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受之借券擔保品，分別計有現金\$21,816,597及\$40,722,402（註1），銀行保證函\$1,315,751及\$384,677（註2），有價證券\$19,057,718及\$32,772,447（註2及註3）。

註1：現金返還時，按本公司往來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支付予借券人。

註2：由於銀行保證函及有價證券係借券人依借貸辦法提供之擔保，於借貸交易了結後返還借券人，本公司僅負保管責任，故未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

註3：係按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評價，該有價證券原係借券人經由證券商申請後，由本公司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圖存，並於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成交後，將該有價證券擔保品移轉本公司作為擔保。自民國99年4月起，改為經本公司確認借券人指定之擔保品無誤時，不待撮合成交即將其指定之擔保證券撥入本公司借券擔保證券保管帳戶作為擔保。

（十四）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1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14,237仟股，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14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14,593仟股，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5,983,213。
4. 依民國89年7月19日修正後之證券交易法第128條規定，自民國90年1月15日後，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以依證券交易法許可設立之證券商為限。

（十五）資本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4日公布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1. 依民國101年1月4日公布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份為限。
2. 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提撥率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最高上限為稅後盈餘之80%；特別盈餘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十七）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加計前期累

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二以內，其分配比率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2)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 1.5 元及 1.2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均為 0.25 元。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17,189，係考量過去實際發放經驗及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為民國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經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較原財務報表估列數為低，已將其差異數計 \$11,167 調整於本期損益中。
4. 民國 99 年度盈餘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15.34%，另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75,205，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6.24%。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民國 86 年度以前與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金額分別為 \$156 及 \$2,472,686。

(十八) 經手費收入

經手費收入主要係提供集中交易市場供證券自營商及經紀商使用所收取之款項，原按其買賣證券金額萬分之 0.65 計收，惟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達成協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56625 號函核准，本公司於停止提存賠償準備金期間，交易經手費率改按買賣成交金額萬分之 0.65 打 8.8 折計收。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起，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58644 號函核准，證券交易經手費率調降為按成交金額萬分之 0.65 打 8 折計收。

(十九) 投資人保護費用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按月依經手費收入百分之五給付。

(二十)基本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每股盈餘(元)		
	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2,824,162	\$ 2,468,278	598,321	\$ 4.72	\$ 4.13		

	99		年	度	每股盈餘(元)		
	金額				追溯調整後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2,988,316	\$ 2,636,825	598,321	\$ 4.99	\$ 4.41		

民國 99 年度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 99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民國 99 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5.12 元及 4.52 元減少為 4.99 元及 4.41 元。

(二十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費用	\$ -	\$ 1,046,224	\$ 1,046,224	\$ -	\$ 1,029,308	\$ 1,029,308
勞健保 費用	-	63,223	63,223	-	54,528	54,528
退休金 費用	-	165,107	165,107	-	167,197	167,197
其他用 人費用	-	12,580	12,580	-	12,580	12,580
折舊費用	-	235,318	235,318	-	231,161	231,161
攤銷費用	-	56,460	56,460	-	56,792	56,792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交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中心之董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資人保護中心)	本公司副總經理為該中心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基會)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基金會之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大樓)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	本公司董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	本公司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	本公司監察人(註)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註)

註：已於民國99年6月30日解任。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手費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元大	\$ 333,075	11	\$ 361,981	11
富邦	188,147	6	204,496	6
日盛(註)	-	-	63,415	2
其他	43,229	1	74,256	2
	<u>\$ 564,451</u>	<u>18</u>	<u>\$ 704,148</u>	<u>21</u>

註：自民國99年7月1日起已非關係人，故僅揭露民國99年上半年度之相關財務資訊。

本公司對上述交易之價格訂定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同。

2. 資訊處理費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櫃買中心	\$ 136,751	96	\$ 190,393	98

根據本公司與櫃買中心於民國 89 年 6 月簽訂之契約規定，資訊處理費收入按櫃買中心之業務服務費收入四分之一計算。

3. 權利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其他)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期交所	\$ 191,926	87	\$ 162,804	90

根據雙方簽訂之契約規定，本公司授權期交所使用本公司各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作為指數期貨契約及指數選擇權契約之標的，每月依成交口數及每口約定之價格計算權利金收入。

4. 清算交割服務費(帳列業務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集保	\$ 689,468	100	\$ 743,189	100

根據本公司與集保於民國 92 年 10 月簽訂之「委任契約」規定，清算交割服務費按每月證券交易市場買賣金額各萬分之 0.14625 計付，惟本公司與集保協議，自民國 95 年 11 月起，本公司經手費收入如有變動，集保將配合本公司經手費收入變動，按相同比例連動調整清算交割服務費。

5. 租金及管理費用(帳列業務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融大樓	\$ 156,673	75	\$ 155,836	77

6. 投資人保護費用(帳列業務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投資人保護中心	\$ 153,466	100	\$ 165,455	100

7.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元 大	\$ 19,039	8	\$ 43,409	10
期 交 所	11,883	5	13,325	3
富 邦	10,801	5	24,894	5
櫃 買 中 心	5,429	2	17,741	4
其 他	3,047	1	5,523	1
	<u>\$ 50,199</u>	<u>21</u>	<u>\$ 104,892</u>	<u>23</u>

8. 應付清算交割服務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集 保	\$ 36,518	100	\$ 82,660	100

9. 本公司為推動財務報表申報制度，於民國 99 年度實際支付會基會作為其 XBRL 委員會經費運用金額計\$23,000。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電腦設備機房，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用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101年度	\$ 191,438
民國102年度	180,185
民國103年度	172,155
民國104年度	162,719
民國105年度	161,967
民國106年至民國109年(折現值\$587,127)(註)	637,081
	<u>\$ 1,505,545</u>

註：租金逾五年者，自第六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內到期定期存款利率 1.1%計算折現值。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電腦設備及資訊系統等款項，已簽訂合約且尚未給付之金額計\$304,267。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有關於民國 101 年度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退補款事宜，請詳附註四之(七)。

八、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27,713,508	\$ -	\$27,713,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7,096	1,917,09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652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613,657	9,056,484	8,738,53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2,681,835	-	22,681,835

金 融 資 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43,390,660	\$ -	\$43,390,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75,990	5,075,9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652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615,409	9,794,740	8,003,80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1,582,293	-	41,582,29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流動負債項目中不含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
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二)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044,885 及 \$36,184,289，金融負債分別為 \$21,816,597 及 \$40,722,402。

(三)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未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41,037 及 \$668,554，利息

費用總額分別為\$13,093及\$69,114。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期末餘額分別為未實現損失\$201,780及未實現利益\$49,966。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1. 本公司針對各種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均設有完善之機制加以控管，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控制外，其餘風險均可以內部控制或流程消除，以將其降至零為目標。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建議與審核流程，並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及市場波動之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至最佳化為目標。
2. 本公司財務風險的控制，由財務部門依相關法令規範及遵循董事會通過之資金運用方式及配置比率，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流程及往來對象，並提出建議報告及負責執行，內部稽核室則負責執行查核。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單位：仟元)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u>						
<u>項目</u>						
美金	\$684,743	30.28	\$ 20,734,018	\$467,666	29.13	\$13,623,1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u>						
<u>項目</u>						
美金	675,603	30.28	20,457,259	465,867	29.13	13,570,706

(2)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就交易對手，本公司規範所有交易對手均需符合一定等級之信用評等標準，因各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良好且均為國內著名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發生違約。就交易標的，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投資標的若違約，則可能致本公司產生損失。惟本公司透過交易額度之控管及嚴格評估其信用狀況進而控制信用風險，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有活絡之市場可供交易，應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贖回，預期發生流動性風險之機率不高。
- (2) 本公司雖持有少量以成本衡量且未有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惟因部位

占本公司資金比例配置極微，且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故不致產生流動性之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因營運資金足夠，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證券名稱	到期日	件單位/仟股	利率	帳面成本	公平市價		設置情形
					淨值/市價(元)	總額	
受益憑證	-	-	-	\$	\$	\$	無
永豐趨勢平衡基金	-	3,201	-	82,623	22.6200	72,411	無
永豐中樞平衡基金	-	3,158	-	84,929	23.3300	73,685	無
保誠理財通基金(原理財通二號)	-	2,615	-	50,841	16.3100	42,655	無
摩根富林明JP平衡基金	-	3,090	-	66,642	20.3800	62,966	無
摩根富林明JP台灣微型基金	-	2,220	-	45,207	15.6200	34,682	無
統一大滿貫基金	-	15,504	-	305,592	16.8500	261,248	無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	1,929	-	48,322	20.7400	40,008	無
富邦高成長基金	-	3,342	-	60,000	13.7800	46,049	無
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	-	5,485	-	76,000	12.9200	70,848	無
寶來PWAX ETF基金	-	25,000	-	233,250	8.1700	204,250	無
富邦台灣策略一號ETF私募基金	-	48,454	-	537,620	10.2700	497,618	無
富邦台灣策略二號	-	5,000	-	50,000	10.0600	50,300	無
安泰ING全球品牌基金	-	4,752	-	80,000	15.0800	71,654	無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	-	4,038	-	50,000	10.3600	41,834	無
永豐主流品牌基金	-	4,563	-	50,000	9.8600	44,987	無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25,023	-	297,850	12.0700	301,901	無
						\$ 1,917,096	
評價調整				2,118,8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201,780)			
				\$ 1,917,096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證券名稱	到期日	總面額	利率	帳面成本	設置情形
金融債券					
96開發1金融債	101.02.05	\$ 300,000	2.50%	299,890	無
94交銀D	101.05.23	200,000	2.07%	199,963	無
玉山94年第1期第3次次順	101.10.19	150,000	2.73%	150,000	無
				<u>649,853</u>	
公司債					
台電98-2有擔保甲類券	101.08.28	600,000	0.97%	599,224	無
台電98-3有擔保甲類券	101.10.21	300,000	0.85%	299,171	無
玉山金控94-1次順位	101.12.15	300,000	1.74%	300,000	無
				<u>1,198,395</u>	
受益證券					
新光人壽信託-REIT	101.02.08	80,472	2.21%	80,472	無
新光敦南大樓-REIT	101.06.22	121,522	2.40%	121,522	無
				<u>201,994</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u>\$ 2,050,242</u>	

註1:按郵局1年定存機動利率加0.4%。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債券證券名稱	到期日	總面額	利率	帳面成本	投資情形
			\$		\$	
金融債券						
開發工銀	94年第2期金融債	102.05.17	700,000	2.00%	693,105	無
台北富邦	96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06.28	200,000	2.90%	200,000	無
永豐商銀	97-1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09.17	200,000	3.05%	200,000	無
匯豐商銀	100-1主順位	103.03.10	300,000	1.23%	300,000	無
玉山商銀	98-2次順位	103.09.05	300,000	2.15%	300,000	無
全國農金	庫98-1次順位	103.11.08	200,000	2.30%	200,000	無
合庫	98年第2期次順位	104.03.28	400,000	2.10%	400,000	無
中信商銀	97-3次順位A券	104.04.25	200,000	3.10%	200,000	無
一銀	97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	104.06.23	300,000	3.10%	301,386	無
玉山商銀	97-1-1次順位	104.10.24	300,000	3.15%	300,000	無
兆豐	97-9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12.23	300,000	3.00%	300,000	無
上海商銀	97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	104.12.26	200,000	3.05%	200,000	無
土銀	97年第2期次順位乙券	104.12.29	300,000	2.80%	300,000	無
玉山商銀	98-3次順位B券	105.04.03	300,000	2.50%	300,000	無
永豐商銀	98-1次順位	105.04.29	200,000	2.80%	200,000	無
渣打銀行	2011-1主順位D券	105.05.19	200,000	1.45%	200,000	無
新光商銀	95-1次順位乙券	105.11.13	200,000	2.72%	201,944	無
台北富邦	98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12.22	300,000	2.20%	300,000	無
玉山商銀	99-1次順位(99玉銀1)	106.05.28	400,000	2.20%	400,000	無
台新銀行	94年度第4次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	106.06.06	130,000	2.70%	130,000	註1
台新銀行	94年度第4次次順位金融債券C券	106.06.06	100,000	1.68%	100,000	註2
永豐商銀	97-3次順位金融債	103.09.09	100,000	1.81%	100,000	註3
合庫	95-1次順位甲券	102.04.24	237,000	1.59%	237,000	註4
合庫	96-2次順位甲券	103.09.28	200,000	1.20%	200,000	註5
元大銀行	99-1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	106.06.10	300,000	2.30%	300,000	
一銀	99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	106.09.28	200,000	1.50%	200,000	
永豐商銀	99-1次順位金融債	106.12.09	500,000	1.80%	500,000	
土銀	99年第2期次順位	106.12.15	500,000	1.53%	500,000	
兆豐商銀	99-1次順位金融債	106.12.24	500,000	1.53%	500,000	
永豐商銀	100-1次順位金融債	107.03.11	200,000	1.92%	200,000	
玉山銀行	100-1次順位金融債	107.05.24	100,000	1.73%	100,000	
元大銀行	100-1次順位金融債	107.06.27	200,000	1.75%	200,000	

(續下頁)

註1：前7年利率2.70%，8-12年利率3.20%。
 註2：按該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0.65%。
 註3：按90天商業本票利率加0.95%。
 註4：以該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1碼。
 註5：按90天商業本票利率加0.34%。

金融債券證券名稱	到期日	總面額	利率	帳面成本	設置情形
合庫100-2次順位乙券	107.07.28	\$ 100,000	1.70%	\$ 100,000	無
北富銀100-2次順位金融債	107.08.05	200,000	1.70%	200,000	無
永豐商銀100-2次順位金融債	107.08.18	150,000	1.95%	150,000	無
元大商銀100-2次順位金融債	107.08.22	150,000	1.85%	150,000	無
玉山銀行100-2次順位金融債	107.10.28	100,000	1.80%	100,000	無
永豐商銀100-3次順位	107.11.04	200,000	1.85%	200,000	無
渣打銀行2009-1次順位	108.10.28	100,000	2.90%	100,000	無
華銀96-3次順位	103.09.20	200,000	1.21%	200,000	註6
華銀99-1次順位	109.11.23	500,000	1.65%	500,000	註7
				<u>10,463,435</u>	
註6：1-5年2.90%，6-10年3.40%。					
註7：按90天商業本票利率加0.35%。					
公司債					
99兆豐證1無擔保公司債	102.02.04	\$ 200,000	1.45%	200,000	無
華南金控次順位公司債(95華控1)	102.06.29	150,000	2.85%	151,375	無
台電95-3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02.11.15	400,000	2.20%	405,799	無
台化97-2無擔保公司債	102.12.08	300,000	2.62%	306,376	無
中油97-1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02.12.12	400,000	2.40%	407,613	無
台電97-8期有擔保公司債甲券	102.12.30	80,000	2.15%	81,557	無
台電98-2期有擔保公司債乙券	103.08.31	300,000	1.43%	300,682	無
台電98-3期有擔保公司債乙券	103.10.21	300,000	1.34%	299,996	無
中油98-1有擔保公司債甲券	103.12.02	300,000	1.20%	298,562	無
玉山金控96-1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03.12.13	200,000	1.46%	200,000	無
富邦金控98-2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04.01.28	100,000	1.70%	100,440	無
98-1開發金控無擔保甲券	104.03.01	200,000	1.80%	200,000	無
新光金控97-2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04.09.29	300,000	3.65%	310,851	無
國泰金控97-1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04.12.24	300,000	3.10%	300,000	無
兆豐金控97-2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04.12.26	600,000	3.26%	620,784	無
國泰金控98-1年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05.10.08	300,000	2.65%	300,000	無
台電99-4期有擔保公司債乙券	106.08.20	300,000	1.64%	303,841	無
中油99-1有擔保公司債乙券	106.11.01	100,000	1.29%	100,000	無
中油97-1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07.12.16	100,000	2.65%	107,690	無
				<u>4,995,566</u>	
資產證券化短期票券					
華南銀ABCP	102.02.13	-	2.25%	104,414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 15,563,415</u>	

註1：按90天商業本票利率加0.6%。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仟單位/仟股	帳面成本	設定情形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13,590	\$ 100,000	無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註)	股票	83,853	838,528	無
小計			938,528	
累計減損			(116,8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 821,652	

(註)於民國93年度因評估其投資之價值確有減損，故認列投資損失計\$300,000，已自成本扣除該金額。另於民國96年度及民國95年度按其財務報表之淨值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分別計\$42,696及\$74,180。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仟單位/仟股	帳面成本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設定情形
臺灣樂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7,877	\$ 7,114,645	50.43%	\$ 7,114,645	無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5,387	72,398	30.25%	69,436	無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399	28,222	19.99%	28,222	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 7,215,265			

(6) 營業保證金

證券名稱	到期日	總面額	利率	帳面成本
台新銀行94年度第4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6.06	\$ 100,000	2.70%	註1 \$ 100,000
台新銀行94年度第4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6.06	200,000	1.68%	註2 200,000
營業保證金合計				\$ 300,000

註1:前七年利率2.70%，8-12年利率3.20%。

註2:按該行一年期定儲利率加0.6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有價證券名稱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面額	金額	單位數/面額	金額	單位數/面額	金額	單位數/面額	金額	單位數/面額	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	-
台灣工銀1699債券基金	46,555	\$ 600,000	54,080	\$ 700,000	100,635	\$ 1,302,699	2,699	\$ 1,300,000	-	\$ -
元大萬泰基金	34,562	500,000	-	-	34,562	501,690	1,690	500,000	-	-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大孺)基金	25,041	300,000	-	-	25,041	300,889	889	300,000	-	-
富邦高成長基金	-	-	6,684	106,049	3,342	46,049	(13,951)	60,000	3,342	46,049
富德信債券基金	13,217	200,000	-	-	13,217	200,632	632	200,000	-	-
永豐債券基金	7,500	100,000	22,423	300,000	29,923	400,427	427	400,000	-	-
相瑞巨輪債券基金	7,594	100,000	-	-	7,594	100,305	305	100,000	-	-
保誠威實基金	38,519	500,000	-	-	38,519	501,799	1,799	500,000	-	-
第一金(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9,630	140,000	34,136	500,000	43,766	641,163	1,163	640,000	-	-
新允吉星債券基金	6,753	100,000	-	-	6,753	100,348	348	100,000	-	-
摩根富林明JP台灣債券基金	38,042	600,000	-	-	38,042	601,942	1,942	600,000	-	-
統一大滿貫基金	2,796	50,000	31,009	566,841	18,300	316,841	(38,752)	355,593	15,505	261,248
富邦台灣策略一號ETF私募基金	39,461	400,000	96,908	1,035,238	87,915	935,238	(2,382)	937,620	48,454	497,618
摩根富林明全球發現基金	17,282	145,000	-	-	17,282	120,286	(24,714)	145,000	-	-
兆豐國際實業貨幣市場基金	33,409	397,850	-	-	8,386	100,535	535	100,000	25,023	301,901
日盛債券基金	-	-	35,287	500,000	35,287	500,120	120	500,000	-	-
永豐趨勢平衡基金	3,201	81,919	6,402	155,034	6,402	155,034	(9,508)	164,542	3,201	72,411
永豐中概平衡基金	3,158	82,245	6,316	158,614	6,316	158,614	(8,560)	167,174	3,158	73,685
保誠理財通基金(原理財通二號)	2,615	51,076	5,230	93,496	5,230	93,496	(8,421)	101,917	2,615	42,655
摩根富林明JP平衛基金	3,090	65,190	6,180	129,608	6,180	129,608	(2,224)	131,832	3,090	62,966
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	-	-	10,970	146,848	5,485	70,848	(5,152)	76,000	5,485	70,848
寶來PMAX ETF基金	25,000	250,000	50,000	437,500	50,000	437,500	(45,750)	483,250	25,000	204,250
安泰ING全球品牌基金	-	-	9,504	151,654	4,752	71,654	(8,346)	80,000	4,752	71,654

註 1: 期末金額與期初加減本期買入及賣出後金額不合，係因期末進行評價調整。

(續下頁)

有價證券名稱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單位數/面額	金額	單位數/面額	金額	單位數/面額	金額	單位數/面額	金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匯豐商銀100-1主順位	-	-	-	300,000	300,000	-	-	-	300,000	300,000
永豐商銀100-1次順位	-	-	-	200,000	200,000	-	-	-	200,000	200,000
渣打銀行2011-1主順位D券	-	-	-	200,000	200,000	-	-	-	200,000	200,000
玉山銀行100-1次順位金融債	-	-	-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100,000
元大商銀100-1次順位金融債	-	-	-	200,000	200,000	-	-	-	200,000	200,000
合庫100-2次順位乙券	-	-	-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100,000
北富銀100-2次順位金融債	-	-	-	200,000	200,000	-	-	-	200,000	200,000
永豐商銀100-2次順位金融債	-	-	-	150,000	150,000	-	-	-	150,000	150,000
元大商銀100-2次順位金融債	-	-	-	150,000	150,000	-	-	-	150,000	150,000
玉山商銀100-2次順位金融債	-	-	-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100,000
永豐商銀100-3次順位	-	-	-	200,000	199,999	-	-	-	200,000	199,999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仟元)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之目的	其他約定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民國100年3月	\$ 648,176 (註1)	100% (註2)	中華電信(股)公司	無	報價報告	預計作為建置電腦中心	無

註1：含規費及印花稅\$459。

註2：土地業已完成過戶登記，刻正辦理相關規劃事宜。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收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有價證券保管等服務	\$ 550,000	\$ 550,000	50.43%	\$ 7,114,645	\$ 1,574,787	\$ 794,1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5號10樓	網路認證服務	102,898	102,898	30.25%	72,398	36,650	11,08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從事信用評等相關服務	15,045	15,045	19.99%	28,222	43,122	8,624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10578** 號

(1) 周 建 宏

會員姓名： (簽章)

(2) 曾 惠 瑾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 216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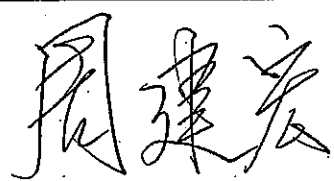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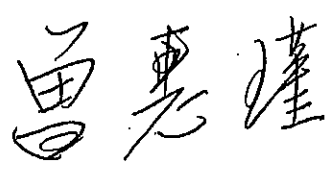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559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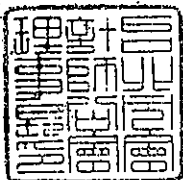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10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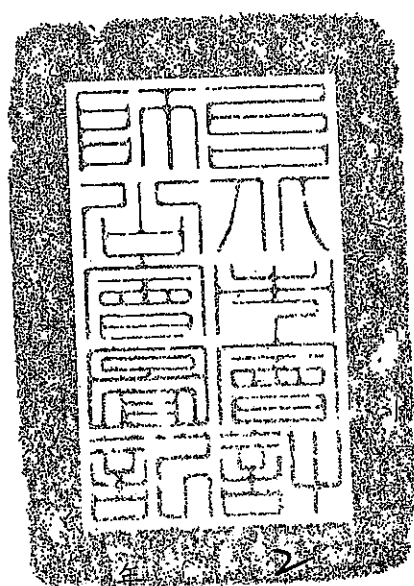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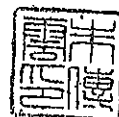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